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投簡字第89號

03 原 告 王四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林福地律師

06 被 告 洪頂智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理 由

11 一、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
12 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
13 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
14 明文。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
15 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
16 貫徹票據流通性，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所謂本於
17 票據有所請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
18 言，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
19 之，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並不包括在內。
20 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
21 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
22 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變造二
23 者，解釋上，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
24 在之訴，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為本票
25 裁定之法院，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

26 二、經查，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
27 在，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自無民事訴訟
28 法第13條所定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又原告係主張兩造間
29 並未有任何消費借貸關係，顯見原告並非主張系爭本票遭偽
30 造、變造，則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與非訟事件法
31 第195條第1項無涉，本院亦無從依該規定取得管轄權。被告

01 之住所地係在新竹縣竹東鎮，有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則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
03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4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南投簡易庭　法官　蔡孟芳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蘇鈺雯